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应用电子保函 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的通知》(辽发改法规〔2023〕12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规范应用电子保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降低企业经营性成本和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深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为目标，大力推广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切实节约时间成本和交易成本，充分帮助企业释放现金流，减轻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提高保函办理便捷性和投标效率。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予以明确可以使用“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鼓励招标人降

低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保障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办理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渠道，不得指定或限定电子保函办理服务平台或金融机构。各类便企金融服务平台管理机构应做到基于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担保基础服务平台实现电子保函办理、费用支付、验真等信息数据自动交互流转，非电子保函、现金保证金要实现线上登记。

四、各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规范应用电子保函的常态化监管，协调督促电子保函的顺利推进，负责涉及电子保函的投诉处理，确保电子保函替代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工作机制得以落实并规范执行。对未照规定规范落实政策的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告知提醒、督促整改；对未照规定规范落实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项目检查频次，按要求督促整改，并依据《关于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补充通知》负面行为予以扣分。

